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时间和地点: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8日(星期四)“20: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见证下召开。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泰安市东大街369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二、提案披露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已经由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1.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3.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审计机构的议案》。

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金额, 占比. Lists non-recurring gains/losses such as government subsidies, asset disposal gains, etc.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中国石化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etc.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中国石化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1,650,044, 人民币普通股, 21.65004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6,904,599, 人民币普通股, 6.904599.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Financial summary for the period.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无。本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无。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Detailed financial statement items lik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etc.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2,55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62,55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909,25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090925510.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年初至报告期末. Balance sheet items lik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etc.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Financial summary items lik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etc.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2,55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62,55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909,25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090925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2,55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62,55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909,25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090925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2,55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62,55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909,25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090925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2,55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62,55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909,25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090925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2,55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62,55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909,25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090925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2,55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62,55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909,25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090925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2,55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62,55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909,25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090925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2,55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62,55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909,25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090925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2,55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62,55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909,25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090925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2,55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62,55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909,25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090925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2,55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62,55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909,25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090925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2,55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62,55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909,25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090925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2,55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62,559.29.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9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8名,实际出席监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8名。

一、会议议程:1.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3.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已经由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1.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3.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1.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2.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3.聘任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审计机构。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1.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2.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3.聘任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审计机构。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1.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2.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3.聘任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审计机构。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1.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2.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3.聘任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审计机构。

九、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1.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2.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3.聘任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审计机构。

十、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1.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2.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3.聘任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审计机构。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1.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2.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3.聘任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审计机构。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1.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2.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3.聘任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审计机构。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1.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2.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3.聘任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审计机构。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1.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2.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3.聘任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审计机构。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1.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2.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3.聘任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审计机构。

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1.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2.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3.聘任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审计机构。

十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1.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2.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3.聘任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审计机构。

十八、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1.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2.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3.聘任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审计机构。

十九、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1.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2.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3.聘任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审计机构。

二十、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1.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2.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3.聘任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审计机构。

二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1.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2.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3.聘任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审计机构。

二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1.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2.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3.聘任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审计机构。

二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1.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2.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3.聘任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审计机构。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

一、报告编制及审议程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报告编制及审议程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报告编制及审议程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

一、会议议程:1.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3.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已经由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1.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3.审议《关于聘任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审计机构的议案》。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一、报告编制及审议程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报告编制及审议程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报告编制及审议程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